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132,172,092
銷售貨物成本		–	(126,715,277)
毛利		–	5,456,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59,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816,212)	(1,869,442)
財務費用	7	–	(1,707,67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81,3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	353,059
其他未決賬目		(771,435)	–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22,019,7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59,650)	–
撇銷存貨		(12,593,61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0,160,641)	2,011,032
所得稅開支	8	–	(732,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0,160,641)</u>	<u>1,278,38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6.58美仙)</u>	<u>0.2美仙</u>
攤薄	10	<u>(6.58美仙)</u>	<u>0.2美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50,160,641)</u>	<u>1,278,3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0,160,641)</u></u>	<u><u>1,278,38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649,162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64,957</u>	<u>14,514,1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3,229,29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2	67,561,829	68,015,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41,262,0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1,435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7,696,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8,545	1,103,699
流動資產總值		<u>70,601,853</u>	<u>132,206,9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1,251,045	3,634,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745	2,461,396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49,047,604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37,833
應付稅項		1,547	1,547
流動負債總值		<u>82,967,068</u>	<u>96,060,6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365,215)</u>	<u>36,146,264</u>
資產淨值		<u>499,742</u>	<u>50,660,38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01,500	6,101,500
儲備		(5,601,758)	44,558,883
權益總額		<u>499,742</u>	<u>50,660,38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 儲備 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美元	儲備基金 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84,590	58,564,536	464,581	5,171,421	1,933,855	44,007,404	115,226,387
<b>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1,278,384	1,278,3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8,384	1,278,38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1,016,910	11,937,787	-	-	-	-	12,954,697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6,121)	-	-	26,121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016,910	11,937,787	(26,121)	-	-	26,121	12,954,6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101,500</u>	<u>70,502,323</u>	<u>438,460</u>	<u>5,171,421</u>	<u>1,933,855</u>	<u>45,311,909</u>	<u>129,459,46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34,256,630)	50,660,383
<b>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50,160,641)	(50,160,64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160,641)	(50,160,6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101,500</u>	<u>70,605,619</u>	<u>52,241</u>	<u>6,223,798</u>	<u>1,933,855</u>	<u>(84,417,271)</u>	<u>499,742</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遵例聲明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ii)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及iii)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160,641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365,215美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

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則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股份恢復買賣所依據基準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針對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份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部份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由於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之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所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意見：

由於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表聲明。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之年報。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u>收入</u>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	130,842,092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	1,330,000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	-
	<hr/>	<hr/>
	-	132,172,092
	<hr/> <hr/>	<hr/> <hr/>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會未能找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相關銷售記錄。

由於部份賬目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僅依賴能找到的記錄及主要人員不在，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切實際。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0,090
無形資產攤銷	-	1,274,615
(b) 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59,650	-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22,019,728	-
撇銷存貨	12,593,6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8,0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9,0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353,059)

\*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披露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1,264,568
融資租賃利息	-	4,958
其他	-	438,152
	-	1,707,678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財務費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	154,242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扣除	–	578,40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732,648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0,160,641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78,384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046,72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按附註2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零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4美元）。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12.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99,676,610	100,130,3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14,781)	(32,114,781)
賬面淨值	<u>67,561,829</u>	<u>68,015,552</u>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32,114,781	274,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840,510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32,114,781</u>	<u>32,114,781</u>

由於部份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能找到的記錄之可信度及主要人員缺失，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或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51,045	1,317,244
應付票據	—	2,317,505
	<u>1,251,045</u>	<u>3,634,749</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51,045	3,634,749
	<u>1,251,045</u>	<u>3,634,749</u>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14.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 1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零美元（二零一三年：132,172,092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三年：5,456,815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為50,160,641美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78,384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00%，而毛利則下跌100%。

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營業額，但臨時清盤人已於報告期後根據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詳情載於下文）保證營運資金，以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

##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3,466,81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6,721,053美元）及82,967,068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60,670美元）。

## 臺灣存託憑證除牌

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以跟其他在臺灣股票市場上市的股份一樣的方式，在臺灣股票市場出售及交易。等臺灣存託憑證賦予持有人可享有在一家託管銀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80,0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40,000,000股由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表示倘若在臺灣暫停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六個月後，本公司股份仍未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會除牌。最終，本公司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通知，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除牌。臺灣存託憑證在被臺灣證券交易所除牌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在臺灣的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為61,529,000份的情況被確認。

##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之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0,601,853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206,934美元）及流動負債為82,967,068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60,670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778,545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5,134美元）。

在業績公佈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有嚴重懷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 或然負債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 僱員資料

根據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並無聘用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加上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復牌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恢復和繼續進行業務營運，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 透過削減資本、註銷資本及股份合併，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i) 透過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v)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 (v)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可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世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不再為行政總裁。有關詳情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詳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曾進行上述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資產。臨時清盤人未有找到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未能找出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全部出席記錄。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報告期間曾舉行最少5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從本公司記錄中所得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曾舉行會議以討論貸款協議、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等事項。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王世仁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不再為行政總裁。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資料，王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的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聯絡上的王世仁先生除外）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內查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